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　Ａ０３

兼法定代理人　Ａ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0,837元（計算式：2043016＋65287×20.09＋916205＝427083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7,3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